

一、刪減二二、五八〇元，准列九〇、三三〇元。

二三、餘照案通過。

### 結

### 論

一、查本總預算案業經本會依法審定其法定預算數分列如后：

(一)歲入方面：

本總預算案原列歲入三七八、七七九、九五六元，經審議結果，除爲求預算平衡而於其他收入項下刪減二、〇九、〇一六元外，本總預算案歲入總額應改列爲三七六、七七〇、九四〇元。

(二)歲出方面：

本總預算案原列歲出三七八、七七九、九五六元，經審議結果，除應扣除刪減(除)數二、〇〇九、〇一六元外，原列歲出總額應改列爲三七六、七七〇、九四〇元。

二、本總預算案除經大會決議所舉應行辦理事項，希從速辦理。惠復外，有關各項審議意見及附帶決議，應希徹底執行，俾加速局政各項建設之發展。

##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度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

### 特種基金預算審議意見

臺、前 言

准臺北市政府62.3.27府主一字第一三六一一號檢送本市陽明山管理局六十三年度特種基金預算函請審議乙案，經提報本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第一次會議並訂定審查原則，依照程序交付各有關審查會審查，按該局對本案之編審係依照預算法第卅五條及市頒六十三年度營(事)業機關編審要點之規定，以服務大眾爲主旨，計核列基金總收入爲二八、七九〇、〇〇〇元，總支出爲二九、三四五、〇〇〇元，虧損五五五、〇〇〇元，除虧損部份因負擔國民住宅基金利息外，其措施尚稱允當。

茲將審議結果列述如后。

### 貳、審議意見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

一、收入部門

事業外收入：四、九九〇、〇〇〇元，通過。

二、支出部門

1. 事業支出：一六四、〇〇〇元，通過。

2. 事業外支出：七、六八〇、〇〇〇元，通過。

三、本年度損失

二、八五四、〇〇〇元，通過。

一、收入部門

社會福利事業收入：七、〇六〇、〇〇〇元，通過。

二、支出部門

P18 社會福利項內補助敬老院建築費八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六〇、〇〇〇元(每坪單價五千元改爲四千元)准列

六四〇、〇〇〇元。

三、前項刪減數一六〇、〇〇〇元移列於本年度剩餘。

四、餘照案通過。

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陽明山管理局自來水廠

甲、事業收入

乙、事業支出  
一、事業收入照原列一五、八三〇、〇〇〇元通過。

乙、事業支出  
一、P24 出水成本明細表內旅費原列一一八、五大〇元，刪減一九、五六〇元，准列九九、〇〇〇元。  
二、P26 同項原料原列二五六、〇〇〇元，刪減六八、四

○○元，准列一八七、六○○元。

三、同頁同項燃料原列七六、九六八元，刪減八、五五四元，准列六八、四一四元。

四、P28同項服裝原列二四、九六五元，刪減四三五元，准列二四、五三○元。

五、32供水成本明細表內旅費原列二三一、八○○元，刪減二五、七六○元，准列二〇六、〇二〇元。

六、P34同項燃料原列九三、四三八元，刪減一〇、一三六元，准列八三、三○二元。

七、P35同項服裝原列一七、七三五元，刪減三一五元，准列一七、四二〇元。

八、P39業務費用明細表內旅運費原列一二四、五二〇元，刪減八○○元，准列一二三、七二〇元。

九、P40同項原料原列一四、二五六元，刪減二、八五二元，准列一一、四〇四元。

十、P41同項服裝原列一七、一四〇元，刪減二一〇元，准列一六、九三○元。

十一、P47管理費用明細表內燃料原列四七、二〇〇元，刪減三、一六八元，准列四四、〇三二元。

十二、同頁同項服裝原列一八、四七〇元，刪減一八〇元，准列一八、二九〇元。

十三、P53溫泉成本明細表內旅費原列四六、二〇〇元，刪減三、一六八元，准列四六、〇八〇元。

十四、P55同項燃料原列一五、八四〇元，刪減三、一六八元，准列一二、六七二元。

十五、同頁同項服裝原列一〇、四一五元，刪減一三五元，准列一〇、二八〇元。

十六、餘均照原列通過。

一、收入一二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支出一〇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陽明醫院

一、收入之部：  
原列三一〇、〇〇〇元，刪減銷售藥品收入五、六四〇元，准列三〇四、三六〇元。

二、支出之部：  
P16藥品成本一八八、〇〇〇元，刪減五、六四〇元，准列一八二、三六〇元。

三、餘照案通過。

士林區衛生所

一、收入三六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支出三一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北投區衛生所

一、收入一二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支出一〇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結 論

一、本綜合預算案業經本會依法審定，其法定預算數分列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原列二八、七九〇、〇〇〇元，經審議後刪減五、六四〇元，其營業總收入應改列為二八、七八四、三六〇元。

(二)營業總支出原列二九、三四五、〇〇〇元，經審議後刪減三〇九、四三三元，其營業總支出應改列為二九、〇三五、五六七元。

(三)虧損原列五五五、〇〇〇元，除支出刪減數轉列盈餘三〇九、四三三元應予扣除及加上收入刪除五、六四〇

元外，其虧損應改列為二五一、二〇七元。

(四)資本支出照原列預算數一四、八五九、〇〇〇元通過。

二、本綜合預算案，除審議時所為之附帶決議應澈底執行外，並希把握時效切實執行。

三、本綜合預算案為配合機械作業，其計算單位准以千元計列。

## 單行規章

### 中正、福和橋工程受益費聯合收費辦法

第一條：為籌還中正、福和橋及其連接道路興建工程投資全部

貸款本息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中正、福和橋工程受益費由省政府會銜公告定期徵

收，至全部貸款還清後停止。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

，由省政府主管機關聯合設置中正、福和橋管理站負責辦理。

第三條：凡通過中正、福和橋之各種車輛，除左列車輛得免費

通行外，餘均應繳納工程受益費方准通行。

一、軍車。

二、消防車、救護車。

三、憲警巡查車、警備車。

四、因緊急搶修之工程車輛。

五、專供郵電用之車輛。

六、機器腳踏車及乙種車輛。

第四條：收費率依左表之規定：

車輛種類	單位	費率	備註
小型車	每車每次	五・〇〇元	包括轎車、吉普車
大型車	每車每次	一〇・〇〇元	、三輪汽車。

第五條：中正、福和橋收費管理站所收費款按日解繳省政府指定專戶存儲，除支付管理費及橋樑養護費外，餘額按

省各半原則分配，分別轉充償還省市貸款本息之用。

第六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附帶決議

一、今後倘遇有省市相關事項應由雙方會同聯合審查以免彼此發生歧見。

二、本工程受益費之收支，應按預算程序辦理。

###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第八條

### 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征收期間規定如左：

一、機器腳踏車每年三月一日起開征，征收期間為一個月。

二、其他機動車輛每年分上下兩期征收，上期自三月一日起開征，下期自九月一日起開征，征收

期間均為一個月。

前項所指上期，為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下期為當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